

新北市 105 年度「海洋教育週—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」活動計畫

105 年 4 月 21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0658795 號函頒佈

壹、依據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」活動計畫

貳、目的

為響應每年 6 月 8 日「世界海洋日」之理念，教育部自 2015 年起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訂為「全國海洋教育週」，由教育部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各級學校於該週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，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，並喚起全國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)。

肆、辦理項目

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，並導引學生擴充親海經驗與生命敘述能力，將本年度推動之主題訂為「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」，辦理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海洋詩」甄選活動

(一) 活動目的：

1.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，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，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，並鼓勵各級學校甄選優秀作品公開表揚與分享，以及進一步協助學生參加全國比賽。
2. 結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三年舉辦一次之「全國海洋文學獎」(本屆為第二屆，專以海洋詩為主題)比賽，整合相關資源(經費與人力)，共同推動海洋教育。

(二) 活動進程：

1. 前置課程(4 月-5 月)

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，並納入離岸流教學，透過教學實

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
2. 校內初選及展示(5月-6月初)

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甄選，並於105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完成評比，將優秀作品張貼於校園展示，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。

3. 擇優參與市賽(6月中旬)

於105年6月13日(星期一)前，請各校從評選作品中擇優5件參加市賽。

4. 推薦參與全國賽

本局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會，並推薦優秀作品參與全國賽，全國甄選得獎作品將於105年8月31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，另函通知得獎學校，並於教育部每年舉辦之「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」(約為10月下旬)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參賽對象：各級學校學生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，每校參賽作品**至多5件**，每生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(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)推薦參加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2. 題目：自訂，範圍以海洋為主題(例如：海洋生物描寫、海洋生命體驗、海洋生活感受、人海關係、海洋意象…等)。
3. 作品長度：
 - (1) 國小組行數8-15行。
 - (2) 國中組行數12-25行。
 - (3) 高中職組行數15-35行。
4. 檢附相關文件：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，國小組與國中組500字以內、高中職組800-1000字附上海洋體驗照片，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、甄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。

(五) 投寄規定：

1.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1)、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(附件2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各1份，確認簽章後以掛號郵寄至：「新北市貢寮區和美里龍洞街1-9號 和美國小王政堂老師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05年度海洋教育週海洋詩甄選活動」。
2. 報名截止日期為105年6月13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，不列入評選。請自行留底稿，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。

(六) 評審與獎勵：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會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，每組選出市賽特優5名、優等5名、甲等5名、佳作5名，其中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作品由本局推薦參與全國賽。
2. 進入市賽獎項內容如下：獎勵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1張。
3. 進入全國賽獎項內容如下：
 - (1)國小組與國中組：
 - A. 特優—新臺幣5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 - B. 優等—新臺幣4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 - C. 甲等—新臺幣3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 - D. 佳作—新臺幣2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 - (2)高中職組：
 - A. 特優—新臺幣10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 - B. 優等—新臺幣8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 - C. 甲等—新臺幣5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 - D. 佳作—新臺幣3,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1張。
4.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5. 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將另予敘獎。

(七) 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(及監護人)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

利為前提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進行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八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3.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4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二、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」網頁專區供參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提供全國民眾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訊息，及學校教師應用於教學或社會大眾使用於海洋教育之推廣，故開設網頁專區供大眾瀏覽，專區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學資源：包括海洋短片、海洋繪本、海洋職涯手冊、海洋教學模組等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資源類別	名稱	數量	備註
影片	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簡介	1 部	
	愛學網海洋教育影片	11 部	
	2015 海洋教育推廣短片	36 部	
	「海洋之窗」磨課師（正修大學提供）	1 套	

資源類別	名稱	數量	備註
繪本	海洋能源繪本—龍王嫁女兒	1 版	國小高年級
職涯手冊	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【國中版】	1 版	
	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【高中版】	1 版	
	海洋職業生涯宣導手冊【高職版】	1 版	
教學模組	海洋歷史—漁波湯漾	1 份	國小
	海洋歷史—大船入港	1 份	國小
	海洋歷史—海海人生~海洋生活面面觀	1 份	高中
	海洋文學—眺望：海洋紀錄片、詩歌創作	1 份	高中
	海洋文學—MIT 潮間帶誌：圖像·詩文的邂逅	1 份	高中
	海洋文學—迴響：由藝術欣賞導入文學創作	1 份	高中
	海洋歷史—海洋休閒：獨木舟/風帆	1 份	高中

(二)「認識離岸流」科普教學包：規劃約 10-15 分鐘之影片，說明何謂離岸流、如何判斷離岸流、如何選擇安全海域、遇到離岸流如何自救等，以提供學校教師實施海洋體驗教學時應用，以及在海洋教育週期間利用時間進行影片播放及教學應用。

(三)「海洋詩」作品徵選辦法：公布全國各級學校海洋詩作品甄選辦法及相關收件規定。

三、「認識離岸流」科普教學資源供教師使用

(一) 活動目的：

為促進各級學校學生認識離岸流，強化親海活動時之安全性，製作「認識離岸流」科普教學包，提供班級導師於海洋教育週期間實施教學。

(二) 教學包內容：

1. 製作「認識離岸流」教學影片（約 10-15 分鐘），提供各領域教師融入海洋教育教學，以及提供全校或各班於晨間活動時播放。
2. 編輯「認識離岸流」之相關素材，以提供授課教師應用於教學活動中。

(三) 活動進程：

1. 「認識離岸流」科普教學包於 10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提供上傳至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・體驗・生命開展」專區。
2. 鼓勵各校協助教師融入教學或規劃於晨間活動進行播放。

伍、本計畫經陳新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報名表

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」海洋詩徵選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（學校報名填寫）：

作品名稱						
參賽者 資料	參賽者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性別	
	監護人姓名	(已成年者免填)			性別	
	就讀學校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
	通訊地址：(請填郵遞區號+地址)					
	E-mail：					
推薦(指 導)教師 資料	姓名			性別		
	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(科系)					
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() 分機				
	手機：					
	通訊地址：(請填郵遞區號+地址)					
E-mail：						
辦理親海 課程、校內 評選與展 覽交流之 情形	(親海課程、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，並註明辦理日期)					
簽章處	作者簽名：			年	月	日
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					
	承辦人簽名：			年	月	日

【附件 2】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（採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

作品編號（由學校報名填寫）：

創作內容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題目，16 號字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撰寫內容，13 號字，置中排列） （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） （國小組行數 8-15 行） （國中組行數 12-25 行） （高中職組行數 15-35 行）</p>
海洋體驗經歷及創作說明	<p>（分段說明，12 號字，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，高中職組 800-1000 字）。</p>
海洋體驗活動照片	<p>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：</p>

※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

【附件 3】

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海洋教育週」海洋詩甄選活動之作品：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，包括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